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15號

再 抗告 人　粟振庭

上列再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粟振庭前因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共7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3855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其中編號2部分，已於民國95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應予扣除，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）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7月16日核發101年執更己字第629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，該執行指揮書「罪名及刑期」欄記載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（已執畢3月，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）」等語。復經該署檢察官註銷換發該執行指揮書，另於備註附表記載「依臺灣高等法院103年聲字第1776號裁定（下稱1776號裁定），本件

與101執更1053號指揮書所載犯罪及刑期，分別執行、合併計算」等語（下稱本件執行指揮書），可認檢察官係依前開確定之裁定而為指揮執行，難認其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至再抗告人入監服刑後，如何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係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，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圍，自不得執為執行聲明異議之標的。綜上，再抗告人既非具體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即非屬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事項，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第一審裁定雖非以相同理由駁回其聲明異議，但結論無異，再抗告人所提抗告並不足取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：檢察官未依1776號裁定意旨，於本件執行指揮書、101年執更字第1053號執行指揮書註明「以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計算11年11月刑期，定其責任分數，並憑以辦理假釋」，而有違誤，致矯正機關看不懂，以刑期12年2月定其責任分數，憑以辦理假釋，等同其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有期徒刑3月，經本件執行指揮書重複執行，損害其財產權，請求調閱相關執行資料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已就本件執行指揮書關於罪名及刑期記載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（已執畢3月，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）」，另於備註附表記載：依1776號裁定，本件與101執更1053號指揮書所載犯罪及刑期，分別執行、合併計算等語，是檢察官依前開確定裁定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旨，詳予說明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再抗告人所指關於假釋及累進處遇責任分數抵銷等事項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，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圍，自不生執行指揮程序或方法是否違法或不當，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。再抗告意旨無非係就原裁定已敘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再為爭辯，顯不足採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